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58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何挺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57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94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倘所提出之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或僅曾以言詞陳述上訴理由者，均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。第一審法院經形式審查，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。又雖已提出上訴理由，但所提非屬具體理由者，則無庸命其補正，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所謂不服第一審判決之「具體理由」，係具體指摘第一審判決關於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及量刑等事項，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而言。倘上訴人之上訴書狀，雖敘述上訴理由，惟未具體敘述第一審判決有何上述違法、不當情形，而除泛言原判決認事錯誤、用法不當、量刑失衡，或只

稱對於原判決不服外，並無實際之論述內容或僅泛詞陳述其主觀之期待，即與未敘述具體理由無異，所為上訴，仍不符合上訴之法定要件，應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何挺漢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起上訴，惟其刑事上訴狀僅記載：不服判決理由後補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；嗣被告於民國115年7月17日向監所長官提出刑事上訴理由補充狀，雖在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然亦僅記載：被告何挺漢覺得判決太重（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。本院復定於115年9月22日下午3時10分行準備程序，傳票已於同年9月4日送達被告在監執行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，由其本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存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被告於同年9月19日出監後，無故未到庭，有被告之出入監紀錄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（見本院卷第45、65至68頁）。據此，本院於程序上已保障被告得陳明具體理由之權利，然被告始終未以書面或言詞，依據卷內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當或違法，其所補提之理由僅泛言判決過重，難認已敘述具體理由，自無庸命其補正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顯無具體理由而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劉　柏　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詹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